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
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　每逢週三出版
司法周刊
黃少谷
第四八一期
JUDICIAL WEEKLY
發行人：高南布
每期一張　全年二五〇元
社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之一號四二樓
發行部電話：一五七七一三三：
編輯部電話：一三三：
傳真機號碼：八七六七一三三：
郵撥帳號：〇二九八九八三：
印刷者：光華市北臺：
印刷地址：臺北市漢口街1段1巷6號8樓
公司股份有限公司

# 高雄高分院署新廈落成

## 林院長期勉務本持平盡己

【本刊訊】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暨檢察署聯合辦公大樓落成典禮，於本（八）月十日上午十時，在該院署五樓大禮堂舉行，恭請司法院林院長洋港、法務部呂部長有文蒞臨剪綵主持典禮，並邀請各機關首長，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暨其他社會人士約三百多人到場觀禮。

林院長在典禮上致詞時說：「高雄高分院的成立，實際上是我們最近幾年來司法革新逐漸實現的工作之一。」又說：「司法革新，既然勢在必行，而且應該繼往開來，義無反顧，所以在就任之初就決定了三個司法革新的方向，就是司法人事制度化、司法法制現代化與司法設備科學化。」。

林院長並提出「務本」、「持平」和「盡己」三點，來勉勵司法同仁。林院長說：「第一、在務本方面：司法同仁應摒除偏執、孤傲的觀念，以最大的努力，為人勤、慎、公、廉的敬業精神，心平氣和地為民解決爭端。第二、在持平方面：我們每一位法官，如果都能公正過，並對高雄高分院暨檢察署之成立會不知不覺矯正過來。第三、在盡己方面：我們法官辦案，要盡己，司法行政工作同仁，也要盡己。所以我們日常工作中，要盡量避免不法和不便的情事發生。」。

接着由該院廖院長維輝報告籌建經過，並對高雄高分院暨檢察署之成立，對我們的觀念，就高雄市議會及市政府之重視法治精神，深表敬佩之意。隨後又要求法官們，應遵照林院長的三點指示，以勤、慎、公、廉的敬業精神，公正、持平和盡己的觀念，來做好司法審判及行政工作。

# 繼往開來，步步革新

## ——林院長於七十九年八月十日在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致詞全文——

各位貴賓，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廖院長、各位法官、各位女士、各位先生：

今天是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成立以後，洋港第一次應廖院長之請，在這裏跟各位見面，看到我們高雄高分院的新廈，美輪美奐，氣勢雄偉；看到我們科學化的硬體設備，整潔劃一的工作環境；特別是看到法院同仁精神煥發，認眞工作的態度，內心非常感動。在這裏洋港要向高屏地區各機關首長、議長、民意代表以及社會各階層給予我們司法的支持與協助，表示誠摯的感謝，並對高雄高分院廖院長和全體同仁，表示嘉勉與感謝。

各位知道，高雄高分院的成立，實際上是我們最近幾年來司法革新逐漸實現的工作之一，許多其他工作仍在努力推展中。今天我想利用這個機會，首先向各位報告一下我們司法革新的一些構想。各位都知道，洋港從事行政工作多年，行政工作，只要有抱負、有魄力、肯想肯幹，就比較容易達到目的，實現理想。但是司法不同，司法革新，一方面要維護審判的獨立，一方面要受既存法制的限制，而典禮完畢後，隨即在該院五樓會議室舉行酒會，招待嘉賓。嗣由該院廖院長陪同林院長等一行巡視各辦公室。

林院長對於該院廈之莊嚴、宏偉，辦公室環境之整潔、美觀，以及各種設施之完善，讚譽備至。

# 一個值得紀念的日子




四十五年前的今天，曆當民國三十四年（西元一九四五年）八月十五日，頑強無比，侵略成性的軍國主義者日本，在其廣島長崎兩地吃了美國投下的原子彈，傷亡數十萬衆之後，終於大夢初醒，步其同夥的歐陸德國後塵，而向英、美、中、蘇等同盟國宣告無條件投降，結束了所謂第二次世界大戰。現在讓我們透過時光隧道，對於這一天到來的重大意義，及其所具有一定資格的「法務官」來處理「非訟事件」，對法院對當事人，亦必「公私兩利」。因此於回國之後，分別指示有關主管進行研議。如果這兩種制度能夠採行，我想必然又可以使我國的訴訟程序向前再跨進一大步。

以上所述，是我們最近三年來司法革新在法制、人事和設備各方面的大概情形，因時間關係，無法一一報告。不過今天的問題，最重要的是一個「行」字，因為時代在急劇的變化，所謂今天不作，明天就會後悔；韓非子也說：「法與時轉則治，治與時宜則有功」，在這個新法尚未全部建立或新舊交替之時，我們應如何在心理上、在作為上，為司法振作起來，讓大家尊重司法，個人願就平時感受所得，提出「務本」、「持平」和「盡己」三個希望，跟各位共勉。

第一、在務本方面：孔子說：君子務本，本立而道生，洋港本人認為我們公務員的「本」之所在，是在於「民」。公務員若沒有「民」，就沒有服務的對象，也可以說根本失掉了權力的根源。所謂「民之所好好之，民之所惡惡之」。我認為這個「民本」的觀念最重要。我們司法人員有了這個觀念，不論作什麼工作，都會知道自己只是一個行業的一份子，不會因為什麼特別的標誌或者一種特別設計的服飾，而覺得高人一等。眞正受別人敬重的人，不是自尊自大的人。我們法官愈是有權，愈要體認責任的重大，並應摒除偏執、孤傲的觀念，以勤、慎、公、廉的敬業精神，心平氣和地為民解決爭端，此種氣質的變化，對於司法革新，居於重要的關鍵性，希望我們大家共同勉勵。

第二、在持平方面：我們司法的標誌是一座天秤，它所代表的意義就是平。平，不僅是我們司法人員工作的信條，也是宇宙一切自然現象和人文社會發展的理想。所謂不平則鳴。我們每一位法官，如果都能公正，持平，整個社會對我們的觀念，就會不知不覺矯正過來。談到這裏，我想起四月間司法院在臺北召開司法首長會議，大家討論到法院量刑標準問題。板橋地方法院陳院長建議採法定刑中間量刑的方法，以中間為標準，上增下減。我覺得不失為解決量刑漫無標準的一個參考基準。古人說無信不立，法官量刑普遍低或者偏高不但不能發揮法律正義的功能，本身沒有一種衡量的標準，更是不能建立司法公信力的原因。

第三、在盡己方面：盡己，首先要為我們自己「定位」，體認自己的角色功能，也就是先要認識我們的職責和我們的身份，然後發為行動。法國社會學家狄驥，倡導社會連帶關係說，認為社會各部門緊密相連，牽一髮而動全身，所以倫理是社會關係維繫和繁榮的基礎。不能自是其是，各自為政。我們司法也是一樣，我們法官辦案，要盡己，司法行政工作同仁，也要盡己。所以我們日常工作中，要盡最大的努力，為人民著想，為團體著想，儘量避免不法，不利或不便的情事發生。現在許多受到法院不利裁判的當事人，經常向司法院提出陳訴，這當然不是一種正常的現象，但我們也不可以輕易地責怪陳訴人，相反地我們應反躬自問：我們在審判案件的時候，是否已盡調查證據之能事？我們在制作裁判的時候，是否已經盡己務實、做了必要的說明和交代？我認為法官盡己，與上述的務本、持平三者，是當前我們司法革新最重要的觀念和作法。

時代與社會對於司法的期待日益殷切，司法革新的範圍復極為廣泛，在現行法制未如我人的期望建立之前，正確觀念的確立，以及本於此項觀念發為積極的行動，無寧為我全體司法同仁應有的共識。今天有此機會與各位見面，機會難得，所以提出以上各項，以與大家共勉，並請大家共體時艱，為司法革新作一番貢獻。謝謝各位，並祝各位身體健康，事業成功。

復興存在之可言。

抑有進者，自二次大戰結束以來，由於國家要求獨立自主不受侵略，人民要求權利保障不虞匱乏之覺醒，日益普遍而高漲；由於產經交通資訊等工業之快速發展，人類世界儼若四海一家，而不再有沉淪於貧困恐怖疏離之苦，往昔因意識型態之爭所引起的敵對形勢，亦將因競相核子武器比賽足以毀滅全人類之可怖性而褪色，慢慢走向世界大同。凡此在在顯示人類經過二次大戰的教訓，已由橫進入開明，由智慧代替愚蠢，由破壞回復建設，既然如此，那麼結束二次大戰的日子，還不值得我們回憶紀念嗎。

# 司法院因應各法院辦理簡易程序訟案

## 日前發布應行注意事項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為因應刑事訴訟法新訂有關簡易程序案件之審理，日前以79院臺廳二字第〇四八三九號函發布「法院辦理刑事訴訟簡易程序案件應行注意事項」，該事項規定如下：

一、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，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，已足認定其犯罪者，得因檢察官之聲請，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但有必要時，應於處刑前訊問被告。（刑訴四四九Ⅰ）

二、前項所稱「必要時」指對於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犯罪事實，或其他與犯罪或類之案件。

五、少年刑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時，得併科沒收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。（刑訴四四九Ⅱ、四五〇）

八、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案件，法院如認應宣告有罪以外之判決，應改用通常程序辦理。（刑訴四四九Ⅱ、四五〇Ⅰ、四五二）

九、裁判上一罪之案件，其一部分犯罪不能適用簡易程序者，應依通常程序辦理之。

同一案件，數共同被告中部分被告之犯罪事實，或一被告所犯數罪中之部分犯罪，經法院認為不得或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，則全案均宜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。

十、適用簡易程序所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，除確係繁雜者外，應與刑事訴訟同時判決。（刑訴五〇五Ⅰ、五〇一、五〇四Ⅰ）

十一、以簡易判決處刑案件，法院應立即處分。書記官接受簡易判決原本後，應立即製作

（下轉第四版）

三、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之案件，經法院訊問被告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於徵得檢察官及被告同意後，得以簡易判決處刑者，仍以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之案件為限。（刑訴四五一Ⅱ）前列案件之徵求同意，得於訊問筆錄上載明同意之意旨，或以書面徵求為之。

四、各地方法院或其分院，宜設專股辦理簡易程序案件，其有上訴案件，則由專股以外之法官組成合議庭審理。但有必要時，應於處刑前訊問被告。（刑訴四四九Ⅰ）

承辦簡易程序案件之專股，如無特殊困難，不兼辦通常訴訟案件，但得兼辦聲請定執行刑等類之案件。

簡易判決處刑者，應由少年法庭適用簡易程序辦理。（刑訴四四九Ⅱ、四五〇Ⅰ、四五二）

六、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原股以原股長為編號自行審理，但簡易庭未設於法院內者，由簡易程序改為通常程序之案件，宜移由刑事庭辦理：

㈠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案件，經法院認為不得或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，則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案件。

㈡檢察官以通常程序起訴案件，經法院訊問被告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於徵得檢察官同意後，適用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。

七、依簡易判決所科之刑，以拘役或罰金為限，但免除其刑者，應論知免刑之判決。以簡

凡購買舊版可攜帶舊書至本班另補五〇元即可換取修訂版新書。（舊書附贈）
郵政劃撥：一二八五六二一〇林金發帳戶
電話：三三一七五一七（總機）
論人民聲請解釋憲法客體之擴張……張嘉貞律師
外國法令介紹：日本律師懲戒制度……黃教範律師
每份售價八十元，全年六期掛信元，郵政劃撥〇五八三五九三—八號，出版社：萬國法律雜誌社，臺北市仁愛路三段一三六號十五樓，電話：（〇二）七五五七三六六